#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条例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情况,编制本报告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1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3年,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611条,完成了建议提案办理结果答复、权责清单及行政许可结果、行政处罚信息、重点领域信息等信息的主动公开。定期发布食药抽检及成品油、农资、车用尿素等抽检信息。

2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

2023年,我局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例,全部按时办结。

3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。

2023年,我局未收到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4、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政务公开功能。拓展宣传形式,加强重点民生领域相关政策解读,通过"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"微信公众号推送信息 483 条。

#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 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五)项	- '	-								
信息内容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	
行政许可	0	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2	年度处理决定数	文量 ——								
行政处罚		490									
行政强制		0									
	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	年增/减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 0									
	' 第二十条第(九)项	•									
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 (元)		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		

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3年度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(本	可数据的	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加第		1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 项之和)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服 务机构	其他	总计		
一、;	本年新收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2	0	0	0	0	0	2		
二、	上年结转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	(一) 予	以公开	1	0	0	0	0	0	1	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
	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 定"	0	0	0	0	0	0	0		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	0	0	0	0	0	0	0		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三、 本年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	0	0	0	0	0	0	0		
度办 理结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
果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		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	1	0	0	0	0	0	1		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		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		
	(五)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		
	不予处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		
	理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	0	0	0	0	0	0	0	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3年度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	结	其	治			未经复	夏议直	接起诉			复	议后起	诉	
年 果	年果	他	未	总	结	结	其	尚		结	结	其	尚	
维	米纠	结	审	计	果	果	他	未	总	果	果	他	未	总
持	正	果	结	νI	维	纠	结	审	计	维	纠	结	审	计
1寸	止	术	妇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将继续抓好政务公开工作,一是加大对国家局、省局相关政策文件和政策解读的转载力度。二是进一步规范和拓宽主动公开的内容,将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,放心消费、公平竞争等工作信息内容将进一步丰富,并利用新媒体,扩大公开的影响力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 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本年度我局未发出政府信息处理费 收费通知书,不存在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。